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汉兴”）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了《闲置土地有偿收回协议书》。津滨汉（挂）2011-08号宗地由于多方原因导致超期一年未开工，现被滨海新区认定为闲置土地，经协商，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有偿收回了津滨汉（挂）2011-08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5-54号）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公司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津滨汉（挂）2011-08号土地，地块四至为东至庆阳里小区、南至市政公司、西至东风路，北至人民街，土地合同约定土地面积为2855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由于超期一年未开工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土地补偿费按照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3470万元与相关税费共计14022.103405万元。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津滨汉（挂）2011-08号宗地，土地面积为2855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2、合同价款确定：土地补偿费按照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3470万元与相关税费共计14022.103405万元。

3、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生效起一年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土地补偿费，乙方

开具合格票据。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1、该地块由于多方原因造成长期无法开发闲置至今已近四年，不但对公司资金安排造成了一定影响，当地市场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而本次当地政府以有偿方式收回，对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是有正面意义的。

2、由于该地块无法开发长期闲置，导致资金成本有所增加，该经公司测算，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将为公司带来约 4800 万元亏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通讯会议决议；
- 2、《闲置土地有偿收回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2日